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交易的相关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于近日在增持公司股份中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详见公司临 2017-049 号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期间，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红豆股份 18,094,6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详见公司临 2017-063 号公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红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9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5%。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一笔“买入”指令误操作成“卖出”，错误卖出公司股份 20,000 股，且未及时发现上述错误卖出股份的情况，并在次日交易时间内继续操作买入交易。本次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 20,000 股，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1%。扣除误操作卖出的 20,000 股后，红豆集团当日净增持公司股份 7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4%。

二、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虽然红豆集团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红豆集团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中国披露定期报告等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及红豆集团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红豆集团错误卖出公司股份 20,000 股，交易价格为 6.95 元/股。该笔交易的上一笔为买入公司股份 49,800 股，交易价格为 6.97 元/股；该笔交易的下二笔为买入公司股份 15,000 股、35,000 股，交易价格分别为 6.98 元/股、6.99 元/股。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二）红豆集团承诺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及红豆集团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